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的通知：李水荣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0%）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期限为730天，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2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3%）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李水荣等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场外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水荣共持有公司股份95,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3日